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拔暨
各級國家代表隊參賽分級制度

102 年度公聽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週一)下午 2 點至 4 點

壹、公聽會舉辦目的

邀請相關教練、選手及家長就現行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及組訓辦法以及徵召選手之權利義務進行意見交流，以符合現行網球項目組訓及培訓之需求。

貳、公聽會時間地點

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週一)下午 2 點至 4 點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參、公聽會邀請對象

- 教育部體育署
-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網球委員會
- 中華民國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選訓委員會委員
- 各級教練、選手及家長
- 媒體先進

肆、公聽會流程

時間	內容
13:40-14:00	報到/入座
14:00-14:03	主持人致詞
14:03-14:40	*現行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及組訓辦法說明 *代表隊選手徵召之權利與義務 *賽事分級制度討論
14:40-15:50	現場發問與討論
15:50-16:00	結語

伍、議題簡介

- 一、根據 102 年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稱本會)選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入選教育部體育署各項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東亞運、亞運、世青賽、世少賽、青年奧運、世大運(大專體總業務)等)。
- 二、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本會有權要求退回相關訓練經費補助。
- 三、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與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與義務合約。
- 四、網球為高度職業化的運動，職業選手參加職業賽事以爭取積分，而包括奧運、亞運等綜合性賽事網球項目皆以世界職業排名積分做為種子及抽籤考量依據。而依據不同的區域性，賽事規模也有所區別(如奧運→世界各國，亞運→亞洲各國，東亞運→東亞國家)，選手參加層級自然有所區分。依據現行辦法，如所有賽事皆以排名順序徵召頂尖選手參賽，必將過度消耗選手，也將衝擊職業選手排定之巡迴賽事進而影響排名積分。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且依據選手層級參加不同等級賽事，並增加二軍選手磨練及參賽機會，擬將各級國家代表隊分級如下：

1. 一級：奧運、亞運、青年奧運
2. 二級：世大運、東亞運
3. 台維斯盃、聯邦盃、世青賽、世少賽將視區域等級、對戰國等考量因素由選訓會定義之。

陸、專項討論

- 一、 您認為，未來選手享有國家專案培訓經費補助權利的同時，是否應盡代表國家參賽接受徵召(如亞奧運、台維斯盃、聯邦盃等)之義務？又，如選手享有補助權利後，卻未盡到接受國家徵召之義務時，且未能提出充份理由，是否應訂立相對的紀律管理原則？
- 二、 您對於各級國家代表隊賽事分級的看法。
- 三、 承上議題，您認為列為二級的賽事，應自第幾名的選手開始徵召？

柒、公聽會參加方式

因座位有限，本公聽會採傳真報名方式。請填妥附件一報名表後於 5 月 1 日前傳真本會，本會將於收到傳真報名表後以電話回覆。

本會電話：02-27720298

本會傳真：02-27711696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公聽會時間有限，議題發問與討論時每人發言限 3 分鐘發言（發言時有專人計時，剩餘 1 分鐘將按鈴提醒）。
 - 二、本公聽會將全程錄影。
-